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3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施永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当前股价受到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走势等多重因素影响，未能真实反映公司内在价值和资产质量。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250 万股，且不超过 500 万股。以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500 万股计算，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40,756,360 股的 1.47%，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 16.26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则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 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9)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0)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250 万股, 且不超过 500 万股。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则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后即可实施。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